

合同编号：20260312001

台山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三期 装修工程(四层)检测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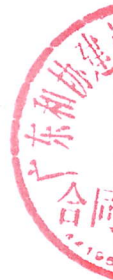
委托方(甲方)：台山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东和协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台山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三期装修工程(四层)

工程地点：台山市台城街道德政路 58 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26 日



甲方：台山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乙方：广东和协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责任，分工协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有关建设工程管理法规、规章、技术规范、标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台山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三期装修工程(四层)

工程地点：台山市台城镇德政路 58 号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完成全部检测并提交合格检测报告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止。

检测标准：应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行业规范要求，并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

二、项目的内容范围、数量、费用、及付款方式

1、检测内容：详见下表

2、具体数量和费用

费用总计价格暂定为（含税）¥18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元），结算时以实际工作量为准，但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调整，否则甲方有权不予认可。

3、支付方式

(1) 乙方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并提交符合约定标准的检测报告，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方可申请付款；

(2) 乙方应开具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

(3) 甲方在收到发票及完整付款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4) 如因财政审批、资金拨付流程等非甲方可控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亦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三、甲方责任和义务

1、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检测费。

2、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暂停的，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费用按实际已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工作量结算。

3、甲方应按合理范围提供必要资料。

4、当本合同工程概况中所列信息以及委托的检测项目等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办理本合同变更登记手续，并按变更后的检测项目支付检测费。

5、甲方授权李灿峰为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办理委托）。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6、甲方应于检测活动开始前向乙方提供与本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7、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测。

8、如甲方原因导致资料延误的，经乙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9、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完成检测或提交检测报告时，

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检测周期，并需向乙方支付赶工



费。

10、甲方需要报告份数非乙方提供的标准份数，则需发委托单时说明，如需要的报告份数超过标准份数时，需要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四、乙方责任和义务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方生效。乙方应具备合法检测资质，并在资质范围内开展检测工作。

2、向甲方提供检测前准备工作的技术咨询，检测过程中，根据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改变检测方法意见。

3、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程或省市的有关规程、规定进行检测，根据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及进度提交检测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

4、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停工、返工费用。

5、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检测错误或报告瑕疵的，乙方应免费整改或重检。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乙方应按约定时间提交报告，延期应承担违约责任

7、配合甲方完善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竣工备案资料。

8、乙方提供标准正式报告(现场检测报告一式四份、电子版一份)。

五、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履行中凡涉及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的通知、意见、建议，应当书面形式送达对方，按本合同所列甲乙双方的通信地址发出的邮件，自邮件发出之时视为送达。一方变更通信地址，应当书面

通知对方，对方收到变更通知之前按原通信地址发出的邮件，自邮件发出之时视为送达。

六、违约责任

1、乙方须按双方约定时间完成检测或提交检测报告，否则从逾期次日起，每延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2、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七、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规定的责任、义务终止。

八、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可由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甲乙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免责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另一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

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一、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合同另一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并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按检测预算合价款的5%向合同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另一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十二、其他



1、由于甲方人员填写委托单错误需更改检测报告的，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报告更改费(现场检测50元/份)，如该更改费用不足以支付乙方返工费用的，甲方应按实际的返工费进行支付。改动工程部位或涉及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还需要提供监理证明。因乙方错误导致的修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2、当对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时，要在接到报告七日之内提出，否则不再受理，视为甲方对检验检测报告无异议，甲方不得再要求乙方对检验检测报告进行补充、完善或修改，否则需按工作量额外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电报、传真、技术讨论纪要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具

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台山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盖章)		
	合同签字人			(签章)
	通信地址	台山市台城街道德政路 58 号		
	联系人	易呈祥	电话	5565896
受托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广东和协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签字人			(签章)
	通信地址	东莞市寮步镇上屯上岭贝矿头路 2 号其壹科技产业园区 E3 办公楼		
	联系人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寮步寮星支行	电话	13432237187
	账号	44050177773700000317	邮政编码	523416

